

闽侯县财政局文件

闽侯县关于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福州市财政局：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县直达资金指标金额为 34225.46 万元，扣除调减指标 87.34 万元，实际指标金额为 34138.12 万元（上级库款资金已全部调拨到位）。目前，已全部形成支出，完成直达资金预算的 100%。主要成效如下：

一、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和基层运转。

拨付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5 万元（闽财社指〔2020〕073 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85 万元（闽财社指〔2020〕052 号）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3 万元（闽财社指〔2020〕048 号）、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8 万元（闽财农指〔2020〕046 号）、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15 万元（闽财教指〔2020〕030 号）及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30 万元（闽财社指〔2020〕054 号）用于困难

群众救助、扶贫、教育等，以上主要统筹用于保基本民生和保基层运转。

二、重点支持帮扶企业，保市场主体和居民就业。

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48.47 万元（闽财金指〔2020〕5 号）支持我县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拨付 2020 年吸纳贫困人口跨省务工奖励直达资金 279.66 万元（闽财社指〔2020〕056 号）有效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三、有效地支持了我县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拨付中央财政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020 万元（闽财企指〔2020〕018 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9 万元（闽财社指〔2020〕043 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234.83 万元（闽财社指〔2020〕061 号）、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91.16 万元（闽财社指〔2020〕066 号），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乡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和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全力支持我县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四、支持了我县基础设施建设。

拨付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8108 万元（闽财预指〔2020〕012 号）用于南通文山至祥谦兰圃村段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及小城镇项目建设；拨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3101 万元（闽财预指〔2020〕013 号）用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及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

特此报告。

